

2019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系列培训之六

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主讲人：所得税科 李莉

2019



01.高新企业认定政策

02.高新企业税收优惠

03.高新企业报表填报

04.高新企业注意事项

CONTENTS

01

高新企业认定政策

2020年2月

01.文件依据



**国科发火2016年
32号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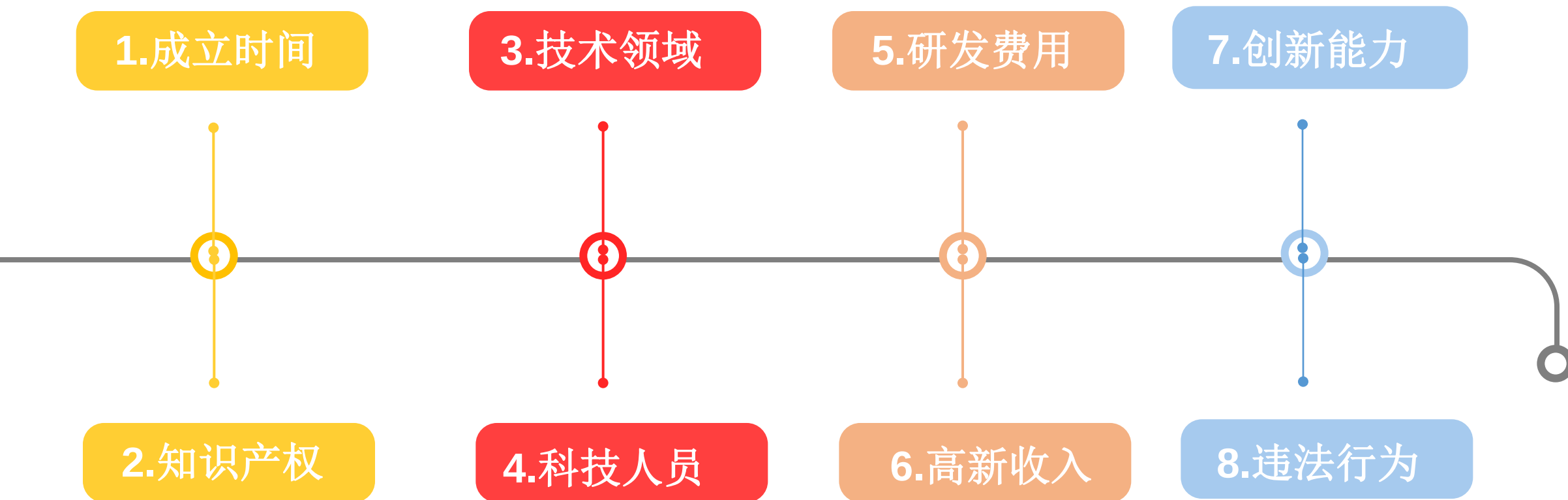


**国科发火2016年
195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工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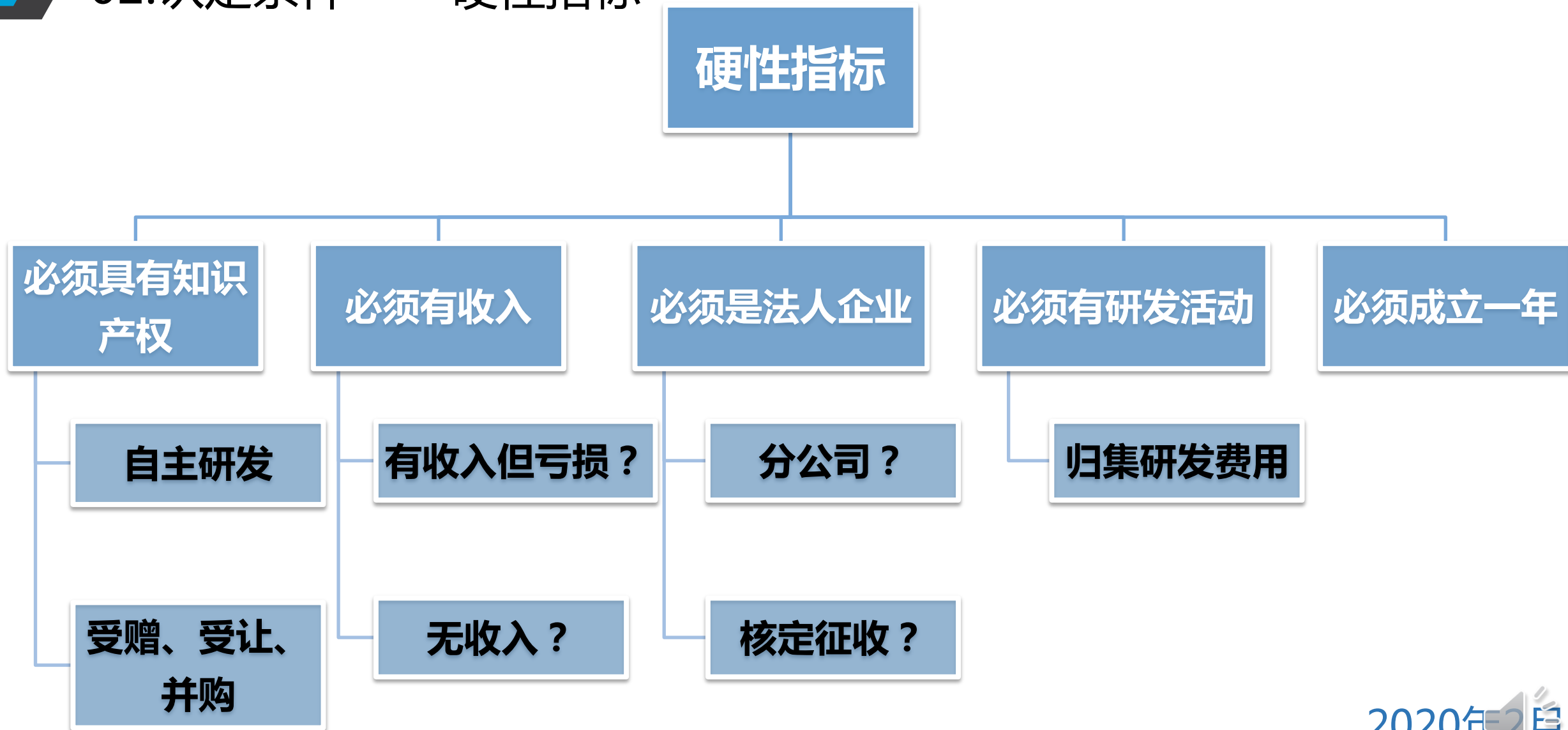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20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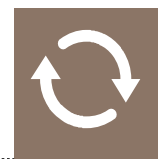
02.认定条件——硬性指标



02.认定条件——量化指标



科技人员占比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
不低于10%

02.认定条件——量化指标

1. 科技人员（3类人）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2. 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3. 统计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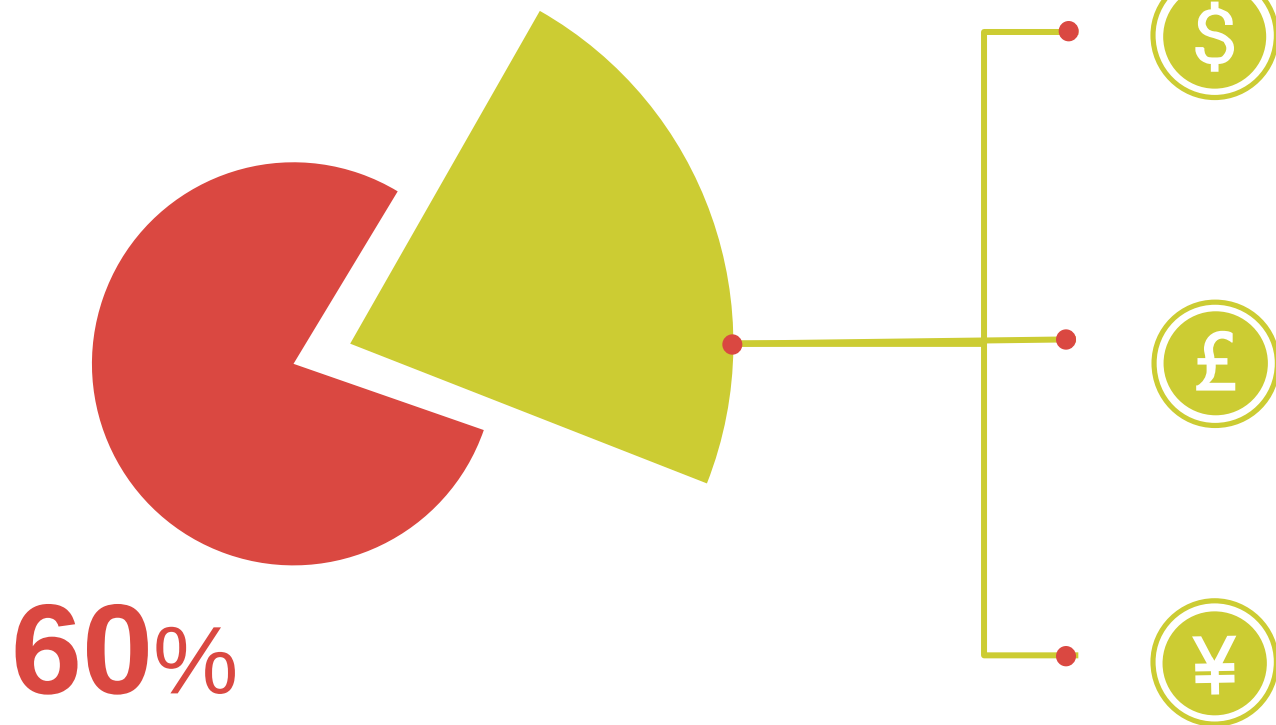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02.认定条件——量化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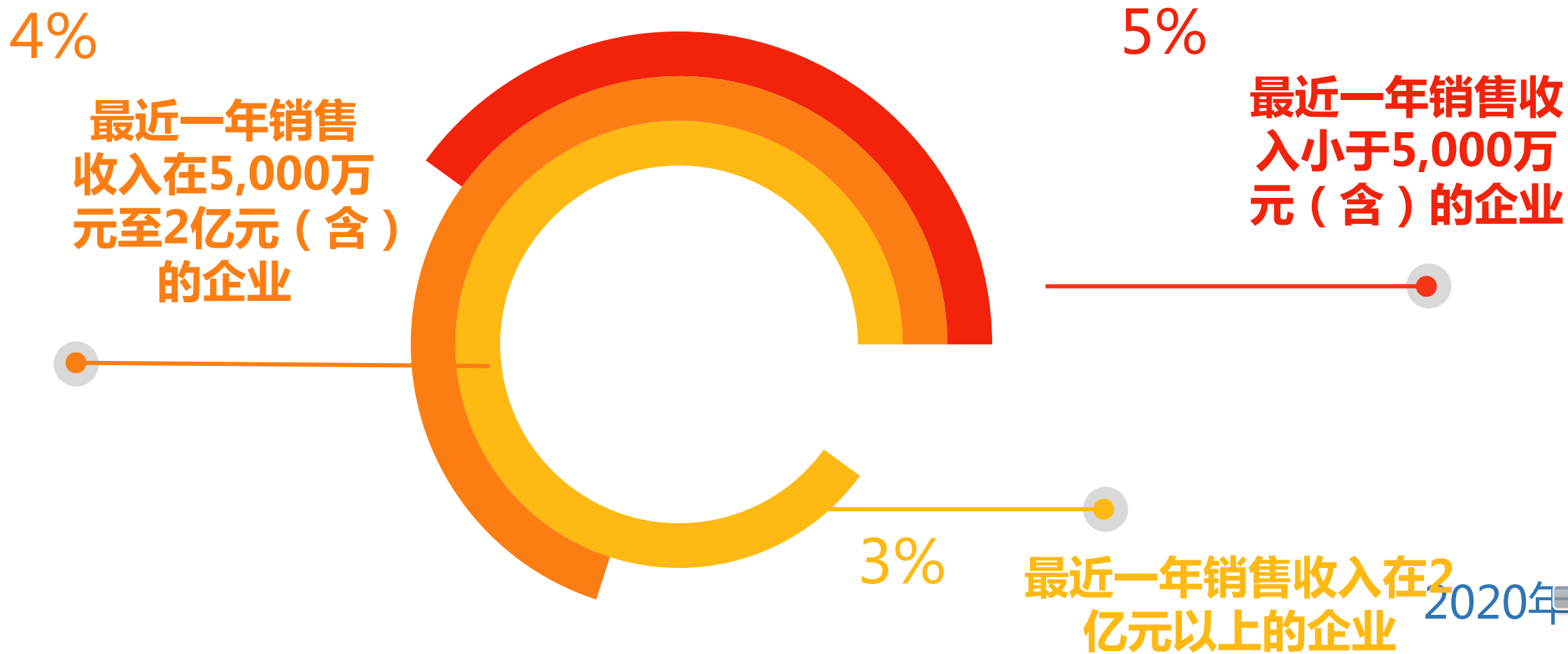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02.认定条件——量化指标

研发费指标：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02.认定条件——量化指标

研究开发费用口径

（一）会计核算中研发费用归集口径。《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对应申报表A104000《期间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研究费用”。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中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对应申报表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14-30行。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中研发费用归集口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对应申报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一般情况下：1 > 2 > 3

02.认定条件——量化指标

会计与高新归集研发费口径比较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
长期待摊费
用



无形资产摊
销费用

02.认定条件——量化指标

会计与高新归集研发费口径比较





02

高新企业税收优惠

2020年2月



1.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1.有效期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当年度科技
人员占比不低
于10%



3. 当年度高新
收入占比不低
于60%



4. 本年度、前一年度、
前二年度研发费占比符
合比例要求

2020年2月

1.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2019年取得高新资格（证书注明2019年11月5日）

需要满足的条件	认定过程	享受优惠期间（2019年度）
人员指标	2018年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不低于10%	2019年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不低于10%
高新收入指标	2018年高新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低于60%	2019年高新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低于60%
研发费占比	2016-2018年研发费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4%、5%。按2018年销售收入定档。	2017-2019年研发费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4%、5%。按2019年销售收入定档。

 2.延长弥补亏损年限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5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2018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2018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2.延长弥补亏损年限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

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如：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发证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有效期3年。根据规定，**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为具备资格年度。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如：某科技型中小企业，2018年5月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编号注明的年度为2018年。根据规定，2018年为具备资格年度。

03

高新企业报表填报

2020年2月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表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2 发证时间 1
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以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为例：

纳税人**2015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8年再次参加认定并于**2018年11月**取得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11-1**”填写**2015年取得证书编号**，“**211-2**”填写**2015年高新证书发证时间**；“**211-3**”填写**2018年取得证书编号**，“**211-4**”填写**2018年高新证书发证时间**。

纳税人自2016年及以后年度取得高新证书的，填写“211-1”、“211-2”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表

2.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1)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1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范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一级领域		
2			二级领域		
3			三级领域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4	收入指标	一、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5+6）			
5		其中：产品（服务）收入			
6		技术性收入			
7		二、本年企业总收入(8-9)			
8		其中：收入总额			
9		不征税收入			
10		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4÷7）			
11	人员指标	四、本年科技人员数			
12		五、本年职工总数			
13		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1÷12）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表

14		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前二年度	合计
			1	2	3	4
15	研发 费用 指标	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16+25）				
16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17+...+22+24）				
17		1. 人员人工费用				
18		2. 直接投入费用				
1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1		5. 设计费用				
22		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23		7. 其他费用				
24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5		（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26+28）×80%〕				
26		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27		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8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 部研发费				
29		八、销售（营业）收入				
30		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15行4列÷29行4列）				
31	减免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税额	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额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表

3.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6000)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5年	可弥补年限10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6	前五年度											
7	前四年度											
8	前三年度											
9	前二年度											
10	前一年度											
11	本年度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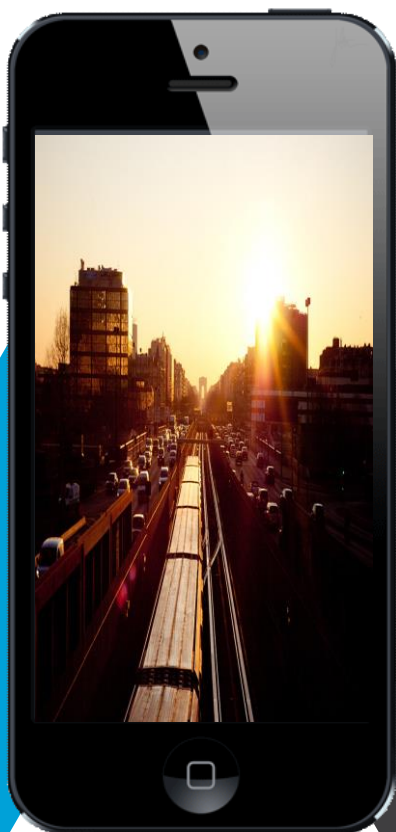
04

高新企业注意事项

2020年2月



1.高新技术企业后续管理



高新技术企业后续管理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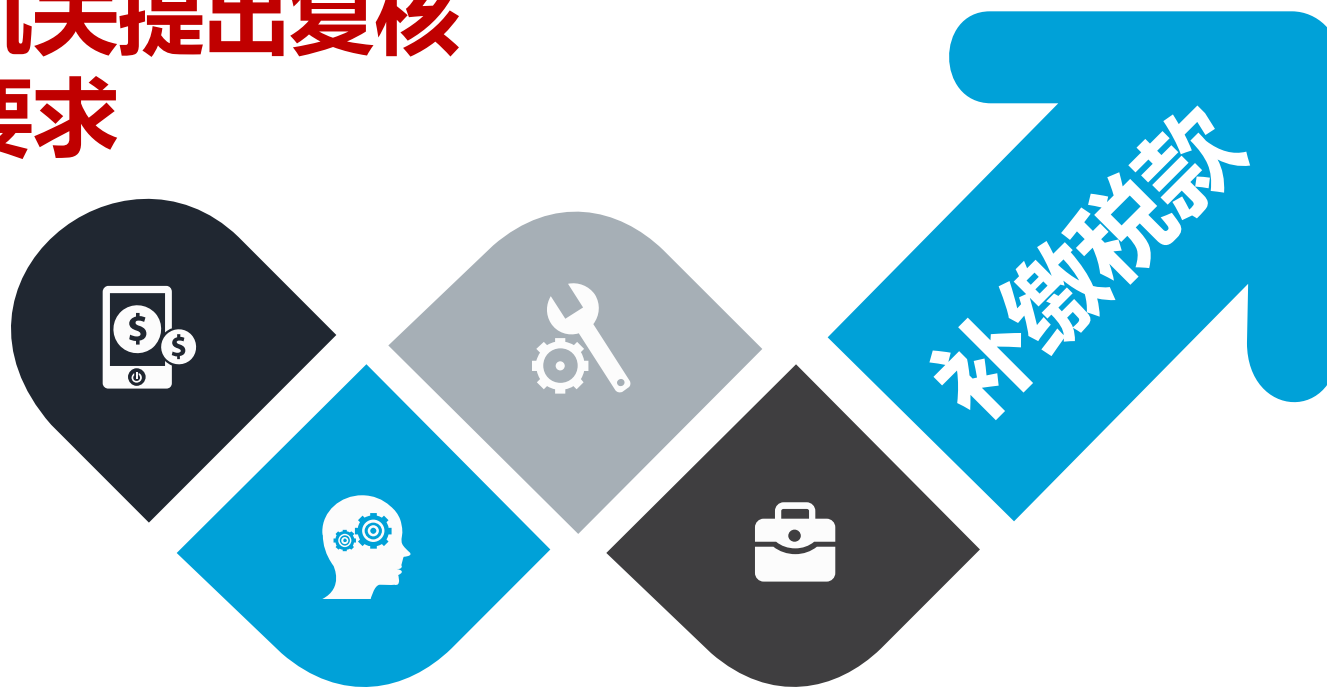
人员（科技人员范围）

收入（总收入、高新收入）

研发费（研发费用归集）

2.高新企业复核工作流程

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
要求



认定部门组织复核

3.常见问题



**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能否享受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
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
业所得税税率预缴如何申报？**



**企业自科技部门取得的高新企业
奖励、研发投入奖励如何处理？**



3.常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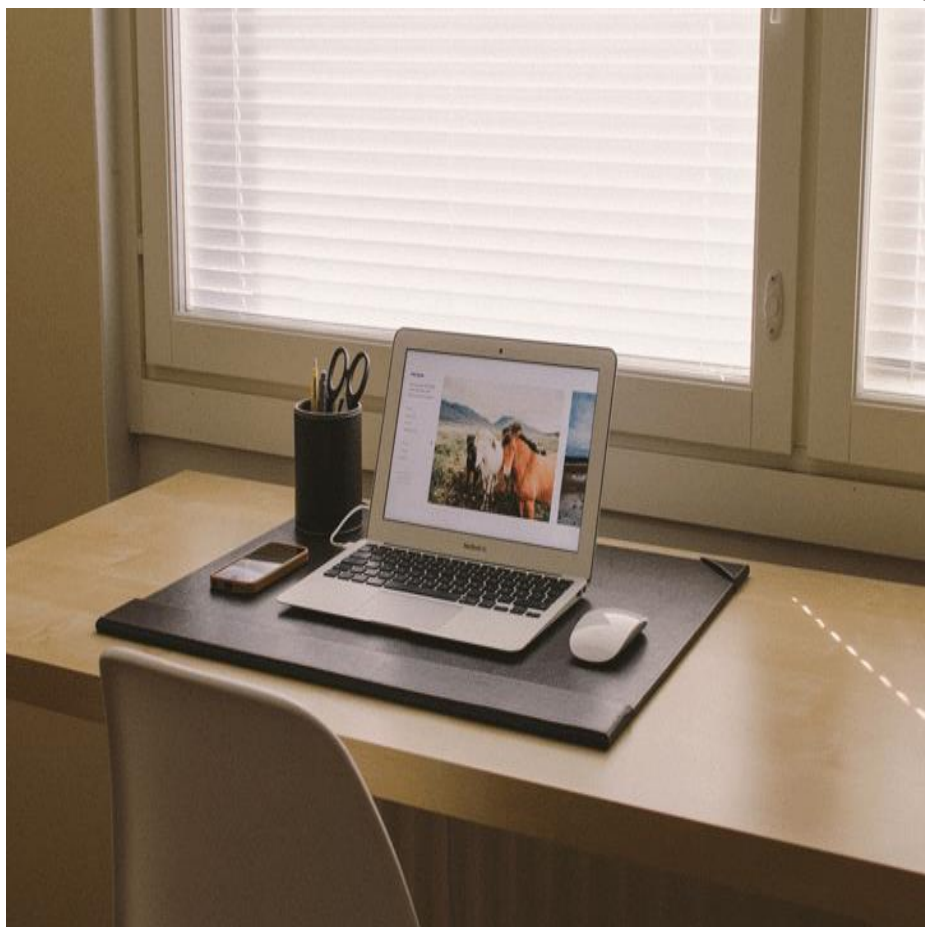
企业同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如何享受优惠？



2020年1月取得证书（注明发放日期2019年12月），2019年度能否享受优惠？



企业当年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优惠享受条件，是否填报A107041申报表？





愿你的眼中总有光芒 活成想要的模样

2019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与你相约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0年2月